

合同解除协议

【分析科】合同【2026】年1号

签订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

甲方：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

乙方：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于2024年10月签订《南京市重点河流预警能力提升项目》（合同编号：【分析科】合同【2024】72号），于2025年11月签订《南京市重点河流预警能力提升项目补充协议》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和“补充协议”。现乙方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政策变动，无法继续提供服务。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解除事由与依据
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认可“原合同”因以下原因解除：

乙方于2026年3月收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《关于排查处理国家网运维利益冲突项目的通知》，明确要求“在国家网运维服务期间，运维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承接运维站点所在城市、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”。

基于以上事由，双方认为该情形构成情势变更。

二、合同解除的日期

双方协商一致，“原合同”和“补充协议”于2026年6月30日终止。

三、合同解除后的处理

1.依据相关条款，本项目终止合同属于“情势变更”，双方协商项目达成以下事项：

限于提供项目现有技术资料、站点运维数据、协助对接现场资源等，相关配合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(2)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直至甲方确定新的中标单位期间，乙方负责为甲方 7 个站点继续提供运维等服务，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；

(3) “原合同”终止后，甲方委托会计事务所开展项目专项审计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合同解除后，除乙方自愿执行原合同服务内容，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再执行。

3. “原合同”已履约费用，双方核定实际工作量（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），共计人民币 108.0365 万元。

4. 最终结算价款以正式审计结论为准，据实结算。

5.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协议以打印文本为准，任何手写增删或修改均视为无效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

代表：周大为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乙方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：张照波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